

一次告知 一表申请 一窗(端)受理

平顶山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网通办

本报讯（记者王平 通讯员王春霞）9月19日，记者从平顶山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培训推进会上了解到，平顶山市明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8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其联办的时间、提交材料、办理环节分别由过去的32个工作日、9份、16个压减为5个工作日、2份、3个，分别压减了84.3%、77.8%、81.2%。

据了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是河南省内助产机构内出生，符合河南省内落户政策，父母为同一民族，婚内出生，父母一方为河南户籍、新生儿随省内一方落户且为家庭户口，12个月以内出生的新生儿。“一件事”涵盖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首签)、预防接种证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生育医疗费支付(含产

前检查费)、生育津贴支付、社会保障卡申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等8个事项。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负责人高周介绍，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联办。该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各职能部门

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本地区落地实施。

新生儿父母可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进入“新生儿出生”模块，经新生儿父母授权调取其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等电子证照和结构化数据后，填写河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发起联办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如结婚证和父母双方身份证，可由申请人

将证件正反面拍照上传。新生儿父母核对河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和出生医学证明首签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

目前，平顶山市已完成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平台系统的联调联试，并于今年8月正式上线使用。截至目前，该市已有33家拥有产科的医疗机构入驻该平台。

安阳市人民医院成功救治一名A型主动脉夹层合并肠系膜上动脉闭塞患者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侯永茂）近日，安阳市人民医院心脏大血管外科医疗团队成功完成了一例A型主动脉夹层合并肠道缺血手术。

患者因腹痛急诊进入安阳市人民医院。入院后，CTA(动脉血管成像)检查结果提示患者为主动脉夹层(A型)合并肠系膜上动脉闭塞。患者还存在肠道缺血情况，需要尽快恢复肠

系膜上动脉供血。心脏大血管外科主任医师王宏涛带领团队对患者的整体情况进行深入评估，并制订了周密的手术方案。

患者被迅速转运到复合手术室。术中，手术团队为患者成功实施了胸腹主动脉支架植入、肠系膜上动脉支架植入及左髂总动脉支架植入等手术操作，恢复了患者的肠道及左侧下肢血液供应。患者的

各项生命体征逐渐稳定，肠道缺血也得到了有效改善，但主动脉夹层仍需进一步的治疗。随后，患者被再次送入手术室，手术团队为患者完成了升主动脉置换、主动脉弓置换及象鼻支架术，解决了患者的主动脉夹层问题。

术后，患者在外科重症监护室接受严密的监护与治疗，生命体征逐渐趋于稳定。最终，患者顺利出院。



急救故事

地板清洁剂当饮料喝 老人被送进抢救间

本报记者 朱晓娟 通讯员 王鑫 张晓华

近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急诊医学科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了一名误喝地板清洁剂的老人。

不久前，原阳县祝楼乡的70多岁的刘老太太收到一箱快递，打开是几瓶液体。她想起子女说过，从网上给她买了一箱电解质饮料。老人不识字，以为这就是饮料，高兴地打开一瓶品尝。

“你帮我看看，这到底是啥？我喝了几口，胃里火烧火燎的。”喝几口发现不对劲后，刘老太太赶紧找邻居求助。邻居一看，大惊失色：“这是地板清洁剂呀！”老人的子女得知消息后，立即将她送往附近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

接诊后，急诊医学科副主任兼北院区病区主任许丽君与医护人员快速评估，为老人洗胃、清除毒物，并进行了早期集束化治疗，老人很快转危为安。

许丽君说，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开诊以来，急诊科中毒快速反应小组接诊了不少因误喝导致中毒的患者，包括误喝敌草快、百草枯、有机磷、灭多威等。其中，老人和孩子是误喝的多发群体。

许丽君提醒，老人务必要知晓入口的饮料是否安全、可饮用，在不明确的时候，坚决不喝。家中的有毒液体应选择正确的容器和摆放位置。有危险的液体千万不要装入饮料瓶或酒瓶等容器中，不要放在易接触的地方，建议上锁保存，防止误食误饮。

发现误食误饮有毒物质，该采取怎样的应急措施呢？急诊医学科副主任医师赵占江提醒，首先，不要催吐。催吐会导致食管和口腔黏膜再次被吐出来的腐蚀性物质损害。其次，不要稀释、中和。损伤通常是瞬间发生的，喝水稀释可能会诱发呕吐，进一步引起并发症。发现误食误饮有毒物质后，要第一时间到正规医院就诊；就医时，携带好毒剂瓶，方便专家快速明确成分，对症治疗。

医疗和疾控机构 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节选)

第4部分 制冷及空调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5.7.3 维护

5.7.3.1 每台室内机组的名义制冷量都不大于室外机组名义制冷量的50%，室外机组的名义制冷量小于或等于8kW(千瓦)时除外。

5.7.3.2 机组应在制造厂标称的各种条件下安全、可靠地工作，包括室内外机的最大高度差，室内外机最大管长，室内机之间最大高度差，最大配置率，最小配置率，最高环境温度制冷，最低环境温度制热。

5.7.4 检测

抽样方法按《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T 2828)进行，逐批检验的抽检项目、批量、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等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自行确定。

5.8 压力容器

5.8.1 状态

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固定式

压力容器之间进行装卸作业的，其连接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压力容器与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使用可靠的连接方式；
b) 有防止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c) 所选用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的材料与介质、低温工况相适应，装卸高(低)压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和液体的装卸用管的公称压力不得小于装卸系统工作压力

的2倍，装卸压缩气体的装卸用管公称压力不得小于装卸系统工作压力的1.3倍，其最小爆破压力大于4倍的公称压力。

5.8.2 运行

5.8.2.1 基本要求

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b)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

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c)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d)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e)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f)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g)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h)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i)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j)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k)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5.8.2.2 异常情况处理

压力容器发生下列异常情况之一，操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专项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本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a) 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b) 受压元件发生裂缝、异常变形、泄漏、衬里层失效等危及安全的；
c) 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
d) 垫片、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的；
e) 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
f) 液位异常，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g) 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危及安全运行的。

5.8.3 维护

经常性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装置巡检制度，并且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压力容器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8.4 检测

5.8.4.1 定期检验

a) 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b) 定期检验完成后，由使用

单位组织对压力容器进行管道连接、密封、附件(含安全附件及仪表)和内件安装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c)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7.2.3.1.3.2、7.2.3.1.3.3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其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5.8.4.2 金属压力容器检验周期金属压力容器一般于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以后的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根据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按照以下要求确定：

a) 安全状况等级为1级、2级的，一般每6年检验一次；
b) 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一般3年~6年检验一次；
c) 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监控使用，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3年，在监控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
d) 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本报讯（记者刘 畅）9月23日，在新疆哈密，中原名医、郑州市骨科医院党委书记梅伟与哈密市中心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道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梅伟中原名医工作室”正式落户哈密。

这是继2023年郑州市骨科医院与哈密市中心医院建立骨科专科联盟后，两院的进一步紧密合作。今后，郑州市骨科医院将选派精英参与此项工作，为哈密市中心医院的骨科专科建设出谋划策、献智献力，推动专科跨越式、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签约仪式后，在哈密市中心医院的门诊大厅，一位女士激动地跑过来对梅伟说：“我这辈子都没想到我还能有今天！这都多亏了你啊！”这位女士是梅伟的患者，曾罹患强直性脊柱炎合并后凸畸形，弯腰驼背，无法正常生活长达20余年。2023年10月，在哈密市中心医院的义诊现场，梅伟为她接诊，并告诉她：“你的病，我可以治。”2023年11月，在郑州市骨科医院，梅伟为她成功实施手术。术后，她腰背挺直了，变得更自信开朗了。今年中国医师节前夕，她还给梅伟写了一封感谢信。得知梅伟要来哈密，她又特意赶到哈密市中心医院探望：“您的工作室开到哈密，将来一定会有更多像我一样的患者受益。”

2015年以来，郑州市骨科医院每年选派专家加入河南省援疆医疗队，至今已经有9名专家参与援疆。2023年10月，郑州市骨科医院与哈密市中心医院建立骨科专科联盟，拉进了两家医院的关系。此次“梅伟中原名医工作室”落户，将使双方的合作更加紧密。



←9月5日，在郑州经贸学院，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为学生进行结核菌素试验(PPD)项目操作。9月3日~23日，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为9所高校63074名大一新生进行入学体检，为校园卫生安全筑牢防线，全面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赵兵/摄

郑州提升中小微企业 帮扶对象职业健康素养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孙磊 贾艳艳）9月24日~25日，郑州市中小微企业帮扶对象职业健康业务知识培训班如期开班。此次培训因涵盖了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解读，部分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方面较为实用的职业健康知识，得到来自全市各区县(市)的中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700余人的广泛好评。

据悉，培训班由郑州市卫生健康委主办、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承办。据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林继军介绍，此次培训是郑州市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郑州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郑州市将重点帮扶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开展送知识、送技术“双送”活动，“六个一”帮扶工作等措施，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的职业

病防治水平。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中坚力量，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的意识和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减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对更好地保障中小微企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推动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杨德林说。

此次培训班特别邀请了职业病防治领域的专家进行授课，通过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解析了中小微企业在职业病防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培训班还设置了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享、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分享等环节，让参训人员能够汲取更多先进的职业病防治理念和经验。

安全生产指南